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太平洋诚信四十七号收益权型产品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太平洋诚信四十七号收益权型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2015年4月29日，本公司认购了由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资产”）担任产品管理人的太平洋诚信四十七号收益权型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本产品募集资金用于受让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转出的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

###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产品募集规模为9亿元，起息日为2015年4月29日，到期日为2017年5月3日，计息期限为736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6.60%。本公司认购本产品8亿元。

本产品交易结构：太平洋资产与东兴证券签署债权收益权投资合同，约定以产品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东兴证券持有的债权收益权。产品资产独立于太平洋资产，投资期限届满，由东兴证券按合同约定价格远期受让该债权收益权。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产品的交易对手方东兴证券，是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旗下的控股子公司。

鉴于东方资产是中华财险母公司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属于中华财险关联方，因此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东兴证券成立于2008年5月28日，是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发起设立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注册资本20.04亿元。东方资产为东兴证券控股股东，共持有58.09%股权。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定价采取如下原则：参照同期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发行人主体资质、行业地位等因素进行定价，保证价格的公允性。

### （二）定价依据

太平洋诚信四十七号收益权型产品，期限约为2年，预期年化收益率为6.60%，以东兴证券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为投资标的。目前市场同期限证券公司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为投资标的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收益率为6.30-6.50%，考虑到东兴证券在行业地位以及财务状况与上述证券公司的差距，故该产品的交易价格定为6.60%。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本产品以9亿元受让东兴证券转出的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本产

品的预期年化预期收益率为6.60%，每年6月21日和12月21日以及本产品到期时支付当期收益，到期一次性还本。

##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产品募集成功后，太平洋资产将募集资金全部一次性划至转让方（即东兴证券）的托管银行账户。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生效条件：

1. 自本产品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产品募集份额总金额不少于3000万元、产品认购户数不少于2人但不超过200人、符合发售对象要求的单一合格投资者初始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

2. 本公司与太平洋资产签署交易申请书以及风险揭示书。

生效时间自本公司将认购资金划至太平洋诚信四十七号收益权型产品托管银行账户起，直至本产品终止。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根据《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暂行办法》，关联交易由本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批。

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同意投资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为投资标的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会议应出

席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